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6年2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5日上午11:0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广仁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载于2016年3月8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 同意公司拟在 2016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人东方工程株式会社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交易和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和零配件销售业务。

② 同意公司拟在 2016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人和华株式会社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交易和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业务。

因监事会主席张广仁先生为和华株式会社的代表取締役和社长，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③ 同意公司拟在 2016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人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交易和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业务。

④ 同意公司拟在 2016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人广州丰东热炼

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15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和零配件销售业务。

⑤ 同意公司拟在 2016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人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交易和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业务。

⑥ 同意公司拟在 2016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人株式会社 ISI 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和零配件销售业务。

⑦ 同意公司拟在 2016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人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交易和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和零配件销售业务。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协议价格和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定价公允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经逐项表决，与和华株式会社的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其余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

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5 日